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南武税城分费征决〔2026〕6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569078080D

单位编号：452230216、45010000000020066103

用人单位全称：广西大明山古鼎香制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珊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52421*****0083

单位地址：广西武鸣县两江镇云川村

经社保（医保）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14年1月至2023年1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142020.68元、工伤保险费¥3518.26元、失业保险费¥7747.88元、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¥26771.53元，合计社会保险费¥180058.35元。

经系统查询，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3年12月至2026年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25527.72元、工伤保险费¥372.3元、失业保险费¥1063.84元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¥9482.15元，合计社会保险费¥36446.01元。

以上合计社会保险费¥216504.36元。

2025年12月15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

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南武税城分费限缴通〔2025〕40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政务中心2楼办税服务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壹万陆仟伍佰零肆元叁角陆分¥216504.36元并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欠缴费款明细表

险种	费款所属期起	费款所属期止	欠缴金额
基本养老保险费	2014年01月	2026年01月	167548.4
工伤保险费	2014年01月	2026年01月	3890.56
失业保险费	2014年01月	2026年01月	8811.72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	2020年01月	2026年1月	34807.25
长期护理保险	2020年01月	2026年01月	456.43
职工大额医疗互助 险	2020年01月	2026年12月	990
合计金额	—	—	216504.36

